

臺北市政府首長宿舍借用申請表

服 務 機 關						
職 稱						
姓 名						
性 別						
到 職 年 月 日						
本人及配偶 自有房屋所在 行政區	(範例:○○縣市○○鄉鎮市區) 本人: 配偶:					
隨同入住眷屬	稱謂					
	姓名					
現職服務機關 有無首長宿舍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說明):					
備 註	<p>一、本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第3點規定：</p> <p>(一)市有首長宿舍，除市長及副市長優先配住外，其餘首長(含配偶)以在本市、新北市板橋、新莊、三重、蘆洲、永和、中和、新店、深坑、汐止行政區無自有房屋始得申請。</p> <p>(二)申請日期，以申請表送達人事處之收件日期為準，如申請日期相同，以抽籤決定分配順序。</p> <p>二、公證費由借用首長負擔。</p> <p>三、本人已詳閱本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、臺北市政府首長宿舍借用契約及本申請表。</p>					

申請人： (請簽名蓋章)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人事處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承辦人蓋章：